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檢管 315)字第 440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31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源)	1 個		林育瑄	高雄市大寮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充電器)	1 組		林育瑄	高雄市大寮區	
4	電子產品(手機 (I-PHONE))	1 支		林育瑄	高雄市大寮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咖啡包空袋)	90 個		林育瑄	高雄市大寮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包包)	1 個		林育瑄	高雄市大寮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藍色紙盒)	1 個		林育瑄	高雄市大寮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